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待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德壎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彥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附民字第4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肆萬玖仟捌佰貳拾柒元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(下同)107年2月1日起至同年9月28日止，受僱於原告，擔任雲嘉區業務代表，負責銷售藥品Cialis(下稱犀利士)，係為原告處理事務之人，其明知原告之客戶透過電話、傳真、EMAIL、線上平台等管道訂貨後，僅能由運輸部送貨至客戶端，由客戶收貨，並由收款部向客戶收款，由客戶付款，業務不得代為收貨、付款，亦明知原

告嚴格禁止直接或間接轉貨等不正常之銷貨情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損害原告利益，基於詐欺及背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偽以附表所示之理由，向附表所示之藥局聯絡人表示欲取回藥品，擬私自出售牟利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使該等藥局人員誤信為真，將附表所示之藥品交付被告，致生損害於原告之營業利益，並獲取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(下同)749,827元。被告上揭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9114號起訴書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易字第601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，有前揭起訴書、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前開詐欺及背信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；且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、342條背信罪制訂之保護法益本為個人財產法益，應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被告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，與原告受有749,827元之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之上開詐欺及背信行為，乃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且原告受有749,827元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為據向被告主張權利。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後段，以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為有利之判決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749,827元，並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2.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601號詐欺取財等案件中坦承不諱，有該案之判決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至18頁），經查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: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故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，則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749,827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按為109年2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、詐害理由	藥品名稱規格	數量	金　額
1	107年4月底某日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南星大藥局向陳紫蓉佯稱因其他藥局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8顆/盒	8盒	19,864元
			犀利士膜衣錠5	8盒	20,224元

		缺貨，要調貨之方式，對陳紫蓉施用詐術，使陳紫蓉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毫克*28"S		
2	107年6月29日某時	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忠信藥局，向張碧娟佯稱在大陸經商之舅舅，要買藥作為公關用途之方式，對張碧娟施用詐術，使張碧娟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180盒	241,200元
3	107年7月16日某時	在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44號利安藥局，向王英輝佯稱朋友要買藥，改日再付款之方式，對王英輝施用詐術，使王英輝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16盒	40,448元
4	107年7月23日某時	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44號利安藥局，向王英輝佯稱朋友要買藥，改日再付款之方式，對王英輝施用詐術，使王英輝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60盒	80,400元
5	107年8月3日某時	在嘉義市西區民族路786號杏安藥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80盒	107,160元

		局，向張凱堯佯稱親戚要買藥之方式，對張凱堯施用詐術，使張凱堯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		
6	107年8月21日某時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杏安藥局，向張凱堯佯稱親戚要買藥之方式，對張凱堯施用詐術，使張凱堯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20盒	50,560元（不計尾數5）
7	107年8月21日某時	在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81 號興業藥局，向王威喨佯稱調貨之方式，對王威喨施用詐術，使王威喨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2盒	5,056元
8	107年8月30日某時	在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361號照安藥局，向賴幸吟佯稱訂錯貨之方式，對賴幸吟施用詐術，使賴幸吟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20盒	50,560元（不計尾數5）
9	107年9月1日某時	在嘉義市東區民族路181號安泰藥局，向蔡明昌佯稱同行急需調藥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4盒	10,112元

		之方式，對蔡明昌施用詐術，使蔡明昌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		
10	107年9月6日某時	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利安藥局，向王英輝佯稱其他藥局缺藥，要調貨之方式，對王英輝施用詐術，使王英輝陷於錯誤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3盒	4,020元
11	107年9月14日某時	雲林縣○○○○○路0段000號尚陽藥局，向楊玲蕙佯稱以裕利公司出錯貨將遭扣除獎金之方式，對楊玲蕙施用詐術，使楊玲蕙陷於錯誤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40盒	53,580元
		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12盒	30,339元
12	107年6月間某2日	在嘉義市西區玉山路145號齊悅藥局，分別2次向柳嘉齊佯稱以幫忙賣出效期較近藥品之方式，對柳嘉齊施用詐術，使柳嘉齊陷於錯誤而先後交付。	犀利士膜衣錠20公絲4顆/盒	12盒	16,080元
			犀利士膜衣錠5毫克*28"S	8盒	20,224元
合計：					749,827元